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吴曼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吴曼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曼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11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经理。202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9,9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吴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